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徐卫东 孟红 梁华权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